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6 年 | 月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建 设 地 点：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承接方(乙方)：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项目的咨询工作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及范围

1.1 依据：

- 1.1.1 国家、地区、行业颁布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 1.1.2 国家经济发展的长期规划，部门、地区发展规划。
- 1.1.3 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

1.2 范围：

- 1.2.1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
- 1.2.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人民币)	建设内容
1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工可		本项目工程涉及东科路 and 同顺路，道路总长度 2.86km，其中东科路约 2.48km，同顺路约 0.38km，主要推动道路慢行系统改造，以及沿线景观和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改造人行道面积 578.70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 19749.14 平方米；改造非机动车道面积 984.4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

				面积 7385.99 平方米；提升道路两侧绿化面积 37323 平方米，道路中分绿化带 3592 米；升级庭院灯 305 盏，射灯 128 盏，鸟巢灯 292 盏；划设交通标线标志面积 8024.91 平方米，升级交通标志牌 108 块，更换公交站亭 10 座，美化电塔电箱 92 项，并改善提升沿线节点景观、绿化小品、给排水及城市家具等配套设施。
--	--	--	--	--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表 2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背景要求	1	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需要	双方约定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逾时乙方工期相应推迟。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及资料

表 3

序号	成果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核报告	6	双方约定
2	电子版报告（邮件发送）	1	双方约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委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时，应依据乙方要求（必要时可列材料清单），按时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技术资料，能满足乙方编制工可报告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1.2 在乙方实地勘察过程中，甲方应做好安全和协调工作。

4.1.3 维护乙方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4.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相应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4.1.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上级对咨询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补偿费。

4.1.7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1.8 上述窝工费，返工费和赶工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该类费用在市场中的平均价格。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甲方提供）或技术要求进行实地勘察。

4.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于双方约定时间，提交编制成果。

4.2.3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满足规范要求。

4.2.4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2.5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报告补充、修订、调整等，对不超过原可研报告十分之一的内容乙方不予收费，对超出原可研报告十分之一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4.2.6 乙方必须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立项审批。因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将有权追究其责任。

5 收费标准及拨付方法

5.1 收费标准：

经双方商定，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服务费为：¥177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且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5.2 支付条件及期限

5.2.1 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5.1款约定费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提交并通过评审；

(2)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手续并交付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2 因项目停建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协议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 乙方未进行本协议成果审核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2) 乙方已进行本协议成果审核工作，但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核工作报酬总额的30%；

(3) 乙方已进行本协议成果审核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核工作报酬总额的70%。

5.2.4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5.3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解除、终止及变更

6.1 本合同可以变更，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6.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应付费用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预期成果一半的，甲方应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预期成果一半时，甲方应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额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返工或重大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7.2 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

约定，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未能完成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数)，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提交给甲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所有相关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最终导致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2.4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基础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灭失，且应于向甲方提交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全部完整返还给甲方，否则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2.5 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瑕疵，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通过评审而免除。

4.2.6 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起诉解决纠纷的，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

8 保密义务

8.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8.3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等条款。

9 争议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10.2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1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阔东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研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星中路

账号：4402259009006699976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090660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003007330520251231142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圆整(¥17,700.00元)。服务时限为: 自中标通知下达后5天签订服务合同, 20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9日